|  |
| --- |
| 附件1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|
| 序号 | 单位 | 岗位 | 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学历要求 | 岗位经验要求 | 年龄要求 | 岗位职责 | 备注 |
| 1 |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| 化工园区专业工作人员 | 2 | **本科专业：**化学类；化工与制药类；材料化学；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相关专业。 **研究生专业：**化学；化学工程与技术等相关专业。 | 本科及以上 | 须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具有化工安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优先。需应急值班，适宜男性报考。 | 40周岁以下（1981年8月 （含）以后出生） | 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制度、规程、条例、组织、检查工作,2.主持安全、环保例会、并参加有关会议;3.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指挥;4.定期组织安全环境卫生的检查和召开安全活动分析会，制订安全整改措施计划;5.进行日常检查、定期检查、季节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,提出整改意见，监督整改、闭合。 |  |